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理财业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
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银行理财产品”是指即由商业银行自行设计并发行，将募集到的
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，获取投资收益后，根据合同
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
银行理财产品须报经公司审批，未经审批不得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。
K…„¼‘
 °„•5(CÂX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，应与银行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理财金额、期
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应按照约定条款，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；理
财业务到期后，及时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；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。
第四章 附则
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本
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9 月 8 日